



三驰惯性

三驰惯性

NEEQ : 872069

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anchi Inertial Technology Co., Ltd.

三驰惯性

IMU、RTK、组合导航、姿态模块及专业惯性解决方案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62968493
传真	010-62968693
电子邮箱	Efeizil@sina.com
公司网址	www.beijingsanch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F座604 10008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69,333.53	11,784,283.58	-17.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2,799.46	10,109,037.61	-24.89%
营业收入	2,022,414.40	5,161,269.16	-60.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238.15	-2,255,940.35	-11.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0,643.15	-2,248,140.8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209.78	-5,772,316.07	5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3%	-20.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0	0.93	-12.9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3,568,333	3,568,333	32.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925,000	1,925,000	17.6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2,175,000	2,175,000	19.9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880,000	100%	-3,568,333	7,311,667	67.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00,000	70.77%	-1,925,000	5,775,000	53.08%
	董事、监事、高管	8,700,000	79.96%	-2,175,000	6,525,000	59.9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880,000	-	0	10,8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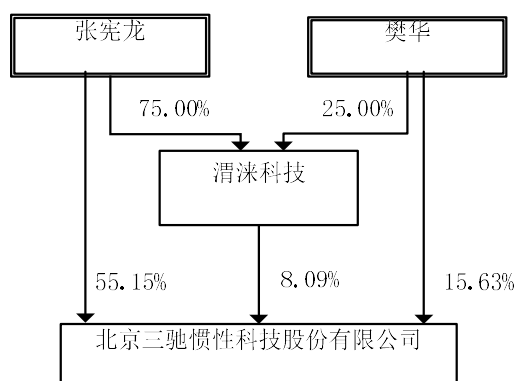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宪龙	6,000,000	0	6,000,000	55.15%	4,500,000	1,500,000
2	樊华	1,700,000	0	1,700,000	15.63%	1,275,000	425,000
3	北京渭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80,000	0	880,000	8.09%	586,667	293,333
4	王洪波	500,000	0	500,000	4.59%	0	500,000
5	李新娟	500,000	0	500,000	4.59%	0	500,000
合计		9,580,000	0	9,580,000	88.05%	6,361,667	3,218,3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张宪龙与樊华是夫妻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渭涑科技系股东张宪龙、樊华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张宪龙直接持有公司 55.1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宪龙与樊华系夫妻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张宪龙直接持有公司 55.15% 的股份，樊华直接持有公司 15.63% 的股份，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70.78% 的股份；二人通过涓涓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8.09%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8.87% 的股份，且张宪龙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樊华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故认定张宪龙、樊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5,114,805.00		1,790,15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14,805.00		1,790,150.00
应付账款	1,446,797.21		1,255,447.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6,797.21		1,255,447.87
管理费用	3,582,675.86	3,582,675.86	3,591,601.71	2,296,406.74
研发费用				1,295,194.97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